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8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12中孚债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8月2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公告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62,简称“12中孚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公司回售申报后该债券的持有人权被冻结。

2.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整本公司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间3个票面利率为4%，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本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将上调票面利率，即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后3个票面利率调整为8%，在债券存续期间后2年内不变。

3.“12中孚债”持有人有权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8月21日）内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权申报，若本期债券申报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该债券的持有人权被冻结。

4.“12中孚债”持有人有权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8月21日）内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权申报，若本期债券申报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该债券的持有人权被冻结。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8月20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中孚债”。

6.本公司对“12中孚债”持有人申报告回售的相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中孚债”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中孚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8月20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孚债	指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所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申报期	指	2015年8月17日—8月21日
付息日	指	2013年8月20日—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对有效申报的“12中孚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8月20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中孚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中孚债(122162)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到期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债券票面利率:7.5%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8月20日

10.付息日期: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7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的本金和利息归还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每年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以每期利息金额为准,在每年付息日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和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付息时,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息债券持有人名册,本公司将按期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

15.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期限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并按期支付本金。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登记公告,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回售登记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

17.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的金岭煤业和金星煤业将合法持有的采矿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

18.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偿还银行贷款。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收税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2中孚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6,回售简称:12中孚回售。

2.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

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公司回售申报后该债券的持有人权被冻结。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为回售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回售手续。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中孚债”,请“12中孚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8.回售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回售申报: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8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有2014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2中孚债”派发利息为76.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4.回售的价格: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5.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期间为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21日。

6.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7.回售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8.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0.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1.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2.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3.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4.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5.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6.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7.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8.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9.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0.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1.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2.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3.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4.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5.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6.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7.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8.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9.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0.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1.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2.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3.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4.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5.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6.回售的申报: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算对“12中孚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划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